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

- (i) 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黃先生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竇學宏先生（「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竇先生，82歲，於稀土行業相關研究、機構及出版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竇先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在蘭州大學化學系畢業，其後在包頭稀土研究院任職，主要從事稀土及鈮之濕法冶金研究工作。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竇先生曾任職包頭稀土研究院稀土信息中心主任，曾兼任中國稀土學會會刊《稀土》雜誌編輯部主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稀土辦公室機關刊物《稀土信息》雜誌主編及全國

稀土信息網辦公室主任。自一九九六年起，竇先生曾參與《我國稀土產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國稀土學會年鑑》及《中國稀土發展紀實》等多個項目，並擔任該等項目之主編。於二零一七年，竇先生參與出版《中國稀土強國之夢》並擔任主編。

竇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由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及重選，以及依章退職。誠如聘任書所規定，竇先生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竇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竇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刊行日，(i)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iii)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竇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春華先生（「黃先生」）已由(i)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刊行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先生為主席，以及金重先生及竇先生為成員；(ii)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竇先生為主席，以及黃先生及金重先生為成員；(iii)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金重先生為主席，以及黃先生及竇先生為成員。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